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

校园信息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学校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实效性与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数字校园平台在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根据国家、教育部、教育厅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成立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统一领导全校的信息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化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公室”,设在计算机中心)。设主任一名,由计算机中心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若干,由计算机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校内信息化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方案与经费预算;
- 2.负责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推进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管理与考核机制;
- 3.负责审定年度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计划立项、经费预算与总结验收;
- 4.审查批准各部门提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
- 5.研究制定学校信息资源建设运行中的规章制度、责任权限;
- 6.审议由网络信息中心或信息化建设专家组提交的有关信息化建设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 7.协调学校各方面信息化工作,组织召开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例会,推进信息化工作进程。
- 8.负责协调解决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和管理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

第四条

成立学校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小组，成员由校内外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专家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系统管理人员组成。专家组成员条件：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相关工作满五年，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论证。
- 2.负责数字校园设计方案的技术论证和校园网重大技术改造方案的论证。
- 3.负责对学校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各子项目的建设与验收提供技术层面与应用层面的合理意见。
- 4.对信息化建设中可能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第五条

计算机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具体执行部门，具体负责分步实施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制定学校信息化校园建设规划，负责制定学校的信息化标准，负责制定学校的信息安全策略，负责学校的网络建设、公共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负责举办各种面向全体教职员的网络应用、信息安全和系统应用培训等。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应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与信息管理员。各职能部门的一把手为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本部门业务系统建设、推广和信息安全工作，监督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在本部门的执行。

部门信息管理员负责收集部门业务的信息化需求，及时提交部门信息化建议报告给部门领导和信息化办公室；参与部门信息化项目的立项过程和决策过程，提供决策建议；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本部门的需求调研工作，确保把真实的需求反馈给信息化办公室，并组织项目在本部门的推广和使用工作；负责本部门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数据更新，并及时把有关问题反馈给信息化办公室；定期参加信息化办公室组织的技术培训。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第七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数字校园应用平台的开发和集成、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基础应用、各类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信息应用系统等。

第八条

信息管理系统和应用软件系统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学校信息化的推广和应用效果，无论是自行研制还是市场购买，都必须执行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以便各个应用系统都能有效地实现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在向学校提交本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前，应向信息化办公室提出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可行性评估申请，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对项目建设需求和技术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信息化办公室或各部门提出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小组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项目评估或论证完成后，由信息化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并向学校提交项目申请。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须在每年的六月份之前，将下一年度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交信息化办公室，由信息化办公室汇总后统一上报。

第十一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化办公室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调研考察、招标采购、项目验收等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信息化办公室应承担后期技术维护和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

第十二条

为了培养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队伍，学校鼓励校内人员自行研发信息系统。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自行研发项目的审批。但学校自行开发软件项目的预算必须低于上级规定的允许学校自行采购的金额。审批后的自行研发项目将作为校级科研课题并面向全校教职工进行申报。项目的研究成果为软件系统，并且软件系统必须通过验收后才能结题。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和信息资源应作为学校的软件和信息资源集成到学校数据共享平台上，保证信息更新的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学校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建应用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建设部门应保证对系统数据及时更新维护，并配合信息化办公室做好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

第十四条

各部门信息管理员应参加信息化办公室组织的应用系统培训活动，熟练掌握各应用系

统的操作方法，及时做好部门内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应用系统的推广使用。

第十五条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技术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等）应按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要求进行备案归档。

第四章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

第十六条

为有利于全校系统集成和信息共享，保障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学校对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规划、选购和使用实行必要的规范和统一管理。各部门购买接入校园网络的网上共享设备和系统软件（包括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网络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应选择学校推荐的主流产品，且必须符合校园网的接入标准，立项之前应先到信息化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根据“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的建设原则，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均由信息化办公室统一安排申报。对于未提交申请的项目，信息化办公室将不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器托管服务。

第五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包括：光纤通信线路、网络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第十九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负责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对学校数据中心内各服务器的运转情况进行监测，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对数据进行统一备份，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和各服务器的正常运转。

学校各部门负责其主管网站上的信息安全、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安全和系统内的数据安全，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备份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信息化办公室有权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并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帐号和上网帐号加强管理，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如出现他人盗用帐号造成违法后果的，帐户所有者负有管理责任。

第六章 信息化工作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信息化工作应纳入部门工作考核范围，学校各部门应在每年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中写明信息化工作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定期进行信息化工作的评优工作，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成绩优秀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